沈环浑南查字〔2026〕23号

关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全流程智能化检测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全流程智能化检测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气、油淬工序产生的废气、干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淬废气通过油淬槽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工件进出口设置耐油软帘，油淬废气负压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过滤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过滤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式机械加工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由于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还应严格

50%执行。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超声漂洗废水、水淬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漂洗废水、水淬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污染物 COD、BOD_5、氨氮、总氮、SS、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和 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床、磨床、线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治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屑、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金属试样、废包装袋、混凝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

废清洗剂、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金属屑、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混凝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金属试样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退回给客户；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废清洗剂、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滤芯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贮存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